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0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 
承辦人：邱俊惟  
電話：(02)23165300分機6816  
傳真：(02)23700415  
電子信箱：chiuchunwei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發資字第108150203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90114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.odt、1090114修正總說明.odt、1090114修訂對照表.odt、1090114資安風險及防護機制評估檢視表.odt、政府資通訊應用計畫自評表.odt、1090114成果報告書參考格式.odt）

主旨：修正「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要點第三點所稱之「一定金額」為新臺幣1,000萬元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」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、「資安風險及防護機制評估檢視表」、「政府數位服務指引：政府資通訊應用計畫自評表」及成果報告書格式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

副本：行政院資通安全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

